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教官室 12 月份法治暨品德教育資訊

各位同學好：

本次月訊將提供同學有關『人權教育』相關議題文宣，以期保障同學個人權益。

壹、老師是否有權力不讓學生進教室？學生進教室上課是否需要經老師同意？

**老師原則是沒有權力不讓學生進教室，進教室學習是學生的受教育權利。

法律觀點：

依照教師法第 17 條及「輔導管教注意事項」的規定，教師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及輔導管教學生的義務。學生在教室上課為其受教權的範圍，教師無權不讓學生進教室。因此，現行「輔導管教注意事項」第 14 點第 2 項第 7 款明文規定，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即使學生出現妨礙秩序的行為而影響到上課活動的進行，老師仍然沒有權力不讓學生進入教室，老師應該做的是在學生有不當行為發生時，施以有效的管教措施，並輔導他恢復正常學習。當然若是其他班級的學生要進入教室尋仇挑釁或進行干擾的行為，當然應該禁止其進入。

處理建議：

教師無權不讓學生進教室上課，對於學生不服管教之行為，教師可以請求相關機制的支援。參考「輔導管教注意事項」第 24 點第 1 項規定，教師在採取一

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情況急迫，明顯妨礙現場活動時，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相關處(室)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。學校在現有人力不足的情況下，則可視學校所在之區域，善用社會資源，例如招募家長志工或退休老師協助，以確保老師在尋求協助時，能獲得應有的支援。必要時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老師應避免與學生激烈的衝突或讓學生在外閒晃，免得橫生枝節。學生不能進入教室上課而在外面遊蕩，若因而導致發生意外事故的發生，老師恐怕至少有行政責任。

資料來源: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<http://hre.pro.edu.tw>

貳、網路霸凌與言論自由的界線

國內外對於言論自由(Freedom of speech)皆有規章，在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9 條指出「人人有權享受主張、發表自由的自由；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，和通過任何媒介和國界尋求、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」，亦即在世界的公民，都有表達意見的自由，可以透過各種媒介(文字或影音)跨越藩籬，自由尋找、傳遞及接受訊息，不受干擾。而國內憲法第 11 條規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或出版之自由」，且於 1999 年 1 月 25 日宣布廢止《出版法》，國內對於其解釋多能認同憲法保障「言論或意見表達自由」，又可稱之「表意自由」。而所謂「言論、講學、著作或出版」可視為言論或意見表達之模式或方法。對於此條文之釋義並無太大之爭

議，惟對於「出版」之認定，是否可以視為保障「新聞自由」，抑或新聞自由在其「追求真理」、「健全民主」、「表現自我」等特殊性的下，新聞自由應為獨立於言論自由以外之權利，成為「第四權」尚有不同見解，惟此議題並非本文討論之焦點，故不再深究。續上，若從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我國憲法所指涉言論自由之態度與行為，應為「表達自由與尊重異己」。正如法國思想家符爾泰「我不同意你的觀點，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」及美國語言學家 Chomsky「如果你相信言論自由，那麼你也應該相信那些你不喜歡的意見應享有自由」，得以充分詮釋。

網路平台，多數使用者最初懷抱為交流與互享的使用心情。隨著“權利”與“自由”氛圍提高，伴著網路特有的「隱匿」性質，在去抑制化的催眠下，讓網路成為霸凌的工具。更有甚者，因看不見受害者的反應，無法體會對方心情及產生憐憫之心，往往所造成傷害無法彌補(例如受害者自殺往生)。另從言論自由脈絡觀之，言論自由核心意涵在於“尊重”異己，給予發聲的機會與公平，但自由非無限上網，在使用自由之前，應確保言論的正確性，有無以不實散播造成當事人損害。

網路霸凌與言論自由關係間的界定與討論，已有相當多的實例可以做為相關論述，未來應透過各類管道來倡導以端正視聽，使社會邁向正向之發展，更使網路世界規範更為清晰。筆者搜尋相關論壇，已有相關議題之討論，包括「在網路

公然辱罵別人，算不算公然侮辱」、「如果對某人不爽，網路發表言論的界線到底在哪?」、「我可以罵別人的暱稱嗎?」、「我遇到難吃店家、態度不佳店家，可以在網路上罵黑心、黑店嗎?」，是類議題皆有相關法院之判例可供瞭解。若留言的內容，已足以讓當事人感到名譽受損，則可能觸犯刑法第三一〇條誹謗罪，可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假如當事人對內容有心生畏懼的感覺，則可能觸犯刑法第三〇五條妨害自由罪，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簡而言之，網路將成為未來世界無可或缺之工具，且成為人與人溝通之必備。在此之下，實有必要將言論自由之脈絡發展不斷進行爬梳，並針對網路霸凌之議題，進行更為多元管道之討論。值得注意的，國內對於網路霸凌討論多半停留在「教育」與「道德」層面之討論，似乎常以「不適當」籠統稱之，關注及影響效果有限。然多數網路霸凌事件，已涉及「不法」，非僅以「不適當」論之，期望在網路霸凌事件層出不窮之際，加速對於言論之言與網路霸凌相關衍生議題之探討，並將共識透過國家或教育力量散播，以利導引網路使用語言論由觀念朝向合情、合法、合理之境。我們必須堅信，言論自由是國家權力之節制，非個人目的達成的保護；是接納異己之實踐，不是霸凌弱者的金鐘罩。

資料來源：劉金山。(2017年3月)。言論自由不是網路霸凌的金鐘罩。言論自由權特刊第85期。取自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<http://hre.pro.edu.tw>



警察報案專線：110、119；警政署反詐騙專線：165

校安 24 小時專線電話：04-22870885

中興大學學務處教官室 關心您！